

证券代码：831397

证券简称：康泽药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 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制度，我们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盈利状况及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

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期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

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小保、方典秋、曾爱东

2024 年 4 月 26 日